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由周治先生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周治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张人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人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人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人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附件：

简历

周治：男，中国籍，1978年生，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明辉：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新华恒房地产营销服务机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浙江森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2009年至2019年3月，历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